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释义.....	3
一、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8
三、 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四、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五、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六、 本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
八、 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说明
达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指	全称或说明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的事实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安股份系由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0 号），达安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20 万股。2017 年 3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达安股份”，证券代码为“300635”，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4,8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 21,2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安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安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0740019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0740019 号）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2018 年 4 月 13 日，达安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达安股份于 2017 年上市，上市后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安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23日，达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 《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包含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以上激励对象应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8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568 万股的 0.5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曦仪	董事、常务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	2.91%	0.015%
庄烈忠	财务总监	2.00	2.91%	0.01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64.80	94.19%	0.48%
合计（66人）		68.80	100.00%	0.51%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拟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如下规定：

1、 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1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1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11.94 元的 50%，为每股 5.97 元；(2) 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03 元的 50%，为每股 6.02 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如下规定：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年度为 2019-2020 年，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以公司 2018-2019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以及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

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达安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2018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且本次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

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安股份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安股份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达安股份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实施进展，达安股份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 本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0月23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与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存在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安股份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达安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安股份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经达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邓 磊

汪 星

年 月 日